

高雄市第3屆前鎮區瑞西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前鎮區選務作業中心

高雄市第3屆前鎮區瑞西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蘇悅敏	60年1月6日	女	臺灣省雲林縣	無	三信家商畢業	一、鑄鏡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二、悅敏現在的里政服務進行式： 1、瑞西里社會福利服務單一窗口執行人。 2、瑞西里環保義工隊發起人兼執行秘書。 3、瑞西里守望相助隊顧問。 4、瑞西里里政APP查報修特別助理。 5、瑞西里服務團隊群組創始人兼召集人。	一、完成設置便民服務措施，辦理各項社會福利申請案件，瑞西里鄉親不用請假也不必來回奔波，只需備齊相關證明文件及印章，直接向悅敏服務處遞件即可辦妥。 二、強化瑞西里服務團隊成立家庭支援互聯網，善用並結合村里互助、社區支援的力量和資源，奧援及照顧有所缺乏的里民及家庭。 三、為使老有所終及鰥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竭力照顧及謀求爭取里內所有低收入戶、中低長輩、身心障礙者、弱勢單親家庭之各項社會福利資源。 四、積極爭取完成里內各項建設工程，並重視民意反映案件，善用高雄市里政APP採取「馬上辦」方式查報修，如路面坑洞、路燈損壞、路樹修剪、溝泥清除、大型傢俱清運等立即獲得解決。 五、維護社區安全，注重環境衛生，關懷弱勢家庭，堅持「里民至上、建設優先、服務第一、打拚作伙來」帶領瑞西里向前行。 六、一本誠意寬懷熱忱胸襟與民，一心解決民瘼民疾民困民苦，一意服務建設鄉梓鄰閭，全心全力以赴做一個專職里長。
2		柯清洲	47年5月2日	男	臺灣省嘉義縣	無	高雄市立苓雅國民中學	一、瑞祥國小家長會副會長。 二、瑞祥國小家長會顧問。 三、瑞祥高中家長會副會長。 四、暖流基金會常委。 五、柯蔡宗親會宗長。	一、改善社區環境衛生，提升生活品質。 二、加強守望相助，增設監視系統維護治安。 三、全力爭取老人福利及關懷活動。 四、改善社區交通、道路維護。 五、成立社區發展協會。 六、協助本里在校學生成績優良者申請獎學金。 七、協助申請急難救助案件。
3		陳錦燦	42年8月17日	男	台南市	無	嘉義市私立明華高級家事商業職業進修補習學校國中部畢業	一、高雄市政府公務機關工會理事。 二、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企業工會理事。 三、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技工駕駛。	一、爭取里內街道逐年翻新重鋪，使瑞西里里民能有舒適心情。 二、爭取里內巷弄路燈全面更換LED燈具。 三、爭取里內運動器材及兒童遊戲器材。 四、協調里內接管及屋後溝下水道工程。 五、關懷弱勢與長青長輩爭取物資不定期發放。 六、年節擴大舉辦活動，促進里民之交流。 七、創造和諧瑞西。 如幸運當選，定為里民認真服務，里民至上、服務第一。
4		黃振榮	62年6月24日	男	高雄市	中國國民黨	正修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永達工專電機工程科 瑞祥國中 樂群國小	一、高雄市電器裝修職業工會理事長。 二、宏榮水電工程有限公司負責人。 三、前鎮區青年工作委員會會長。 四、高雄市產業職業企業總會理事。 五、高雄市衛浴器材職業工會理事長。 六、救國團高雄市前鎮區團委會副會長。	1. 回饋金透明化。 2. 輕軌沿線圍牆綠美化。 3. 協助病弱家庭輔具申請。 4. 協助勞健保加保作業申請。 5. 建立憲德市場特色商圈。 6. 建立家戶資源回收自主管理。 7. 落實環境清潔，確實水溝清除。 8. 落實弱勢照顧，爭取工作機會。 9. 開放協會設立，致力社區發展。 10. 活化活動中心，創新使用功能。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票地點：1588 瑞豐國中活動中心一樓腳踏車停車場左側前面 瑞興街99號(由康寧街進入) 瑞西里1-15鄰 原住民1589 瑞豐國中活動中心一樓腳踏車停車場左側後面 瑞興街99號(由康寧街進入) 瑞西里16-24鄰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